

附錄一

9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大事紀

附錄一 9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大事紀

日 期	大 事 紀
94.01.01	土污法第8條、第9條指定公告事業於土地移轉、設立、停業、歇業提供土壤檢測資料開始實施。
94.02.18	召開「全國地下水水質監測網之檢討」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94.04.12	高雄市政府公告楠梓區高楠段322、328、410、405及後勁段月眉小段735等五筆地號劃定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94.04.15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次委員會議」。
94.04.15	召開「增列己內醯胺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項目」研商會議
94.04.18	台南市政府公告解除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列管。
94.04.27	召開「全國區域性地下水預警網執行現況說明會議」。
94.05.02	督導台南市2等9號道路污染物移除及回填工作，向蔡代理署長進行專案簡報後，邀集專家學者研商討論底泥問題及行政院各部會分工事宜。
94.05.09	高雄市政府公告高雄煉油廠工廠區（不含P37油槽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污染管制區。
94.05.10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土地開發利用執行措施建置計畫」權益關係人(金融業、保險業)研商會。
94.05.11	召開「處理有污染之虞與污染農地事件農業衛生及環保單位之權責分工相關事宜及灌溉溝渠底泥清理工作」協商會議。 高雄縣政府公告台灣氯乙烯林園廠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94.05.26	台南市政府完成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場址二等九號道路污染物移除工程，台南市政府解除二等九號道路(1k+800-2k+815段)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
94.06.06	召開「增列鋅及鎳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項目」研商會議
94.06.30	台南縣政府公告解除永華加油站控制場址列管。
94.07.06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直徵收項目『含苯、甲苯、乙苯或二甲苯等兩種以上之混合芳香烴』費率修正」研商會議
94.07.11	召開台南市政府中石化專案小組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台南市所提13億元補助計畫，經費由經濟部、農委會及環保署共同籌措。
94.07.19	苗栗縣政府公告台灣氯乙烯頭份廠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94.07.20	高雄市政府公告前鎮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4.09.02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次委員會議」。
94.09.09	公告台南縣煜林電鍍廠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94.09.12	高雄市政府公告苓雅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寮儲運所場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日期	大事紀
94.09.13	高雄市政府公告中油高雄廠工廠區（不含P37油槽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污染管制區。
94.09.20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94.10.06	高雄市政府公告中油高雄廠工廠區4筆地號土地（本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36、736-1、737、841地號）之部份綠帶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4.10.19~ 94.10.21	召開三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作業、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及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說明會
94.09.27	台南縣政府公告解除國道322.5公里漏油案控制場址列管。
94.11.13	高雄市政府公告前鎮區原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憲德段二小段7地號)場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4.11.14	高雄市政府公告中油高雄廠工廠區4筆地號土地（本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36、736-1、737、841地號）之部份綠帶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94.11.18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次委員會議」。
94.12.08	苗栗縣政府公告台灣氯乙烯頭份廠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94.12.30	修正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2條、第3條、第9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14條條文及附表一

資料統計日期:94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止